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武环许准〔2019〕5号

武定县佳速加油站：

你站报批的《武定县佳速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楚雄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武定县佳速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楚环评估意见〔2019〕75号）。经审查，准予行政许可。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武定县狮山镇旧城社区木果甸（108国道武定县与禄劝县交界区处）。项目占地面积约5118.51m²，类型为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已取得土地证，总建筑面积约942.21m²。拟采用潜油泵加油、密闭卸油工艺和汽油油气回收工艺装置。项目在站区东北面设置埋地储油罐区，储油罐设为4台卧式双层直埋SF油罐，其中：50m³0#柴油罐1个、30m³92#汽油罐1个，30m³95#汽油罐1个，30m³98#汽油罐1个，并设置4台双枪加油机、2台四枪加油机，油罐总容积（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总容积）为115m³，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版），本项目属于二级加油站。加油区东侧设有7个充电桩及充电车位，

提供新能源电动汽车快充服务。项目总投资 1841.9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6 万元，占投资比例 8.7%。

为进一步规范该行业环评审批手续，在规划、安监、消防等部门均已备案的基础上，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认真落实《武定县佳速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楚雄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武定县佳速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切实加强管理，避免噪声、粉尘、固体废物、施工废水污染周围环境。

(二)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水环境标准。项目所在区域最近地表水体为距离本项目南侧 110m 的武定河，属金沙江水系。根据《云南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2020)，项目段武定河处于“源头---入普渡河口”段，功能为农业用水、工业用水，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Ⅳ类标准。根据楚雄州 2018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段武定河水质能满足Ⅳ类水环境功能要求。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机械设备维修、清洗产生的少量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洗手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场内施工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运营期：废水主要来自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餐饮

废水、卫生间冲洗废水。餐饮废水进入餐饮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卫生间冲洗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禄劝县城南侧市政污水管网，加油区和卸油区收集初期雨水排至隔油池，经过油水分离处理后排入禄劝县城南侧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云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禄劝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排放。为保证三级油水分离池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方须定期检查油水分离池的运行情况，定期清理表层油污，清掏池底油泥，尤其是雨季来临前，做好相关油污及油泥清理工作。

（三）切实加强废气治理：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扬尘及车辆运输产生的尾气及扬尘。为减少运施过程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的影响，要求施工方采取定时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合理布设施工作业场地、施工场地周边设置防尘围挡、对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限速行驶等合理有效的措施，最大限度地减缓扬尘等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污染。

运营期：须设置密闭式卸油口、自封式加油枪油气回收系统、油罐区油气回收口；油罐区防渗系统（钢筋混凝土防渗罐池、双层承压油罐）；加油机底槽、埋地加油管道等可能发生油品渗漏的部位，按设计和安全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项目建设必须安装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系统由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汽油密闭储存、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油气排放处理装置组成，配置在线监测系统。将加油站在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收集、储存和送入油罐汽车的罐内，运送到储油

库集中回收变成汽油，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定期检查设备接口，避免油气泄漏产生危险及环境污染。挥发的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浓度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相关规定，不得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

(四) 确保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机械噪声，为降低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施工场界须设置围墙；尽量选用产噪较低的施工作业机械进行施工；严格控制同时运转的机械数量，以从不同程度上削减噪声源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运营期：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加油机及各类泵体等设备运行噪声、进出项目区车辆噪声、备用发电机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水泵等产噪设备安装减震垫片，备用发电机放置于专门的发电机房，再经建筑结构隔声和距离衰减后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进出项目区车辆采取限速和禁止鸣笛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临近G108道路边界 $35\pm 5\text{m}$ 内，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每次清洗油罐产生的油渣及清洗废液由清洗单位带走处置；含油废砂和三级油水分离池油泥属于危险固废，需经特定容器收集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

入运行，竣工验收材料报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备案。

请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电话：0878-8878226



备注：本决定送武定县佳速加油站2份，临沧尚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1份，武定县环境监察大队1份。

处理。对于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分类暂存，设置危废暂存间1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清运处置。

(六)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附录A.1中的有关规定，油类物质如汽油、柴油等，其临界量为2500t。本项目柴油及汽油总储量为91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Q < 1$ ，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进行简单分析，项目所在地非《建设项目管理名录》中规定的需特殊保护地区、生态敏感与脆弱区及社会关注区。环评分析，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采用卧式油罐埋地设置比较安全，在防渗罐池中间设置了隔池，当加油站一旦发生渗漏与溢出事故时，油品将积聚在防渗灌池内，不可能溢出油罐区，也不会进入地表水体。根据环评风险类型识别，项目储存的油品未达到规定重大危险源临界数量，未构成重大危险源，但项目存在可能发生的泄漏、易燃、易爆和火灾的风险，必须认真办理消防和安评手续，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加强运营中全程管理，避免突发事故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抓紧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县环境监察大队备案。

(七)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履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由建设单位按验收程序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